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展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403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函(376550000A_1110140305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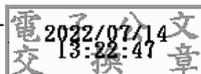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防範暑假期間重大校安事件，重申校園安全各項宣導措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0025號函及本府111年6月29日府教學字第1110128164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邇來各地頻傳學生多起重大校安事件(如：溺水、暴力事件等)，造成年輕學子生命威脅，基於「預防為先」，請各校利用各式多元管道及方式，強化宣導各項法治、安全觀念，防範類案再生。
- 三、倘發生緊急重大校安事件時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，對校安事件妥為因應，並於時限內完成校安通報作業，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，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1/07/15



1110002383